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05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独立董事吴锋先生，因公出差全权委托独立董事童全康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3.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公司负责人郑永刚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忻乐益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忻乐益女士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杉杉股份
股票代码	600884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长春
联系地址	宁波市天童北路1133号杉杉工业城
电话	0574-88208375, 88208337
传真	0574-88208375
电子信箱	ssslsh@sf.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1,389,561,318.33	1,233,699,051.46	12.63
流动负债(元)	1,151,121,570.85	993,171,325.99	15.90
总资产(元)	2,850,958,808.39	2,675,464,465.68	6.56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1,402,460,431.16	1,409,028,229.51	-0.47
每股净资产(元)	3.41	3.43	-0.58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3.36	3.31	1.51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35,021,084.33	43,819,149.98	-2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2,496,137.36	42,648,660.80	-23.80
每股收益(元)	0.085	0.106	-19.81
净资产收益率(%)	2.50	3.21	减少0.71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357,302.65	9,357,112.19	224.43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V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处置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资产产生的损益	813,030.06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1,255,000	
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590,601.72	
所得税影响数	133,684.81	
合计	2,524,949.67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不适用

3.2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5,262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已流通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已流通或未流通)	股东性质(法人股或公众股)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0	150,665,880	36.66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	0	12,111,120	2.95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上海市永博实业有限公司	0	9,975,420	2.43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刘再兴	3,320,023	3,320,023	0.81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东
鹤经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2,810,412	0.68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林芳	2,524,712	2,524,712	0.61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东
宁波甬房房地产公司	0	3,302,020	0.56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会金宝马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0	1,534,680	0.37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北京大新纺织有限公司	1,372,250	1,372,250	0.33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东
天津安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1,077,156	0.26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东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证券代码:600884 编号:临2005-01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8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2005年8月18日上午10时在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985号一百杉杉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吴锋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童全康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郑永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05年半年报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新区建设规划,公司座落于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的杉杉工业城地块由工业用地规划为商业用地,公司生产基地须在2006年年底前实施搬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1893.38万元投资新建国际服装工业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转让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关于东吴证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内容详见附件1;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内容详见附件2;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内容详见附件3;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决定于2005年10月14日上午9时在宁波市天童北路1133号杉杉工业城管中心二楼会议厅召开了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公司转让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内容见2005年4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第252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参加会议对象:

(1)2005年10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本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股东参加登记办法:

(1)社会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帐户卡,于2005年10月11日、10月12日9时至16时,到宁波市天童北路1133号杉杉工业城二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代表还须持股东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和受托人本人身份证件。

附 件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进行修订;

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汽车货运;服装洗涤;品牌经营;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销售;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汽车货运;服装洗涤;商标有偿使用;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特殊技术除外;

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和销售;

五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原定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现决定不作修改。

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附 件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04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增加: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增加:第七十三条 具有前述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增加: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增加: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特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经本次修改后,其它条款序号顺延。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附 件3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通知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二)公司在审议《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中,就四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表决:

大会以68,041,19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5%;1,

32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5%;0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东赞成68,036,114股占与会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流通股股东赞成5,084股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33%,反对1,324股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6167%,弃权0股;(通过了“陆云良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的议项);

大会以68,041,19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5%;1,

32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5%;0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东赞成68,036,114股占与会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流通股股东赞成5,084股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33%,反对1,324股占与会流通股股东